



年報 2018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董事會報告 | 2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
| 綜合損益表 | 4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4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4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9 |
| 五年財務概要 | 12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讚賞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是本公司走出灰暗邁向光明的一年。面對市場的嚴峻形勢，加上過往年度有待解決的法律糾紛，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八年扭轉局勢。本公司已開始重組業務結構，努力解決可能阻礙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長期糾紛。經過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的努力，本公司相信我們能夠創造正面的業務增長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收益。

建立及優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深知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永不停滯，尤其是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為緊跟市場步伐，以建立獨特而全面的業務模式為目標，董事一直密切關注最新科技發展，並考慮將該等發展融入我們的博彩及娛樂業務中。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公司透過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的50,000股已發行股份，開始進軍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領域。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有機會將AR／VR技術應用至博彩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穎獨特的體驗。

鑒於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的當前市場人氣頗高，考慮到市場潛力巨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初聘請LDJ Cayman Fund Ltd.擔任顧問，以取得及／或建立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項目及／或業務。本公司認為，我們不僅可實現業務經營多樣化，更重要的是，亦可在競爭對手之前抓住這一新概念，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現有業務中，尤其是將AR／VR技術與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相結合，從而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加獨特而安全的娛樂體驗。

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除積極部署外，我們亦看到東南亞旅遊業的巨大潛力，並決定尋求商機，以進一步拓展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網絡。

鑒於柬埔寨政府對當地酒店和娛樂業的支持以及柬埔寨旅遊業的逐年增長，董事會發現進軍當地娛樂業的寶貴機會，尤其是柬埔寨仍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內其中一個最小的經濟體且是亞洲較不發達國家，而競爭對手和其他投資者尚未意識到此黃金商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已就於柬埔寨一家賭場的一間經營13張百家樂賭檯的貴賓廳之經營權簽訂特許權協議。

連同本公司現有的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逐步構建澳門以外的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廣泛網絡，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策略重組

同時，本公司深知，倘本公司繼續擴大業務但並無根據業務經營及市場狀況策略性地調整業務結構，使本公司的資源得到合理利用，這將永遠無法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度及隨後期間，本公司已採取若干重要步驟以實現這一目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解決方案已有進展。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陷於與希臘神話曠日長久的法律糾紛，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進一步採取針對希臘神話的適當行動，盡力解決有關阻礙。本集團將繼續刊發公告，向股東能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希臘神話業務經營的最新發展。

為集中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計劃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旨在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便更靈活地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此外，此舉亦有助於滿足下述和解契據下的現金流量需求。

經過持續就十年零息承兌票據的長期糾紛進行談判，我們終於看到解決該糾紛的可能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有爭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訂立和解契據，並就和解方案達成一致。本集團欣然宣佈，和解方案已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我們有望在不久的將來解決該糾紛。本公司已做好充份準備迎接新的商業旅程。

展望及前景

旭日初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巨大努力重新定位其業務，並準備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同時發展已收購之新業務。於回顧年度的穩定業務表現，使本公司有信心發展現有及新收購業務，並相信現有及新收購業務將會相輔相成、相互促進。

主席報告

在解決有關承兌票據的長期糾紛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變得更加穩定及靈活，有助於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尋找潛在商機。憑藉於回顧年度內奠定的所有基礎，我們有望為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額外收入及長遠利益及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堅毅努力及孜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決定，將繼續銳意向前，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年度，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總額為約901.2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4百萬港元增加445.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產生收益，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後持續取得進展，及柬埔寨業務錄得穩定收益。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5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8.5百萬港元減少94.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結果及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815,530,039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9,799,179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5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合共集資約22.41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 配售及 認購協議 日期 | 完成日期 | 每股價格 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0.43 | 16,000,000 | 6,8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0.35 | 16,000,000 | 5,31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0.36 | 30,000,000 | 10,30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元 |
|--------------|-----------------------|---------------------|-----------------------|
| 所得款項淨額 | 6,800,000 | 5,310,000 | 10,300,000 |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 | |
|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 1,430,000 | 720,000 | 2,140,000 |
| 租金及營運支出 | 2,720,000 | 1,300,000 | 3,010,00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970,000 | 770,000 | 2,250,000 |
| 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 1,680,000 | 2,520,000 | 1,400,000 |
| 償還應付款項 | - | - | 1,500,000 |
| 總計 | 6,800,000 | 5,310,000 | 10,300,00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59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9.4百萬港元)及35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9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1.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5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百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35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9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非控股權益約5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21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1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65%(二零一七年：6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百萬港元)。

解決長期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上述金額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發現，向李女士及吳先生分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各相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轉讓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等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影響該等承兌票據所述之本集團之責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盡一切所需之努力解決有關財務報表轉結之長期未結算項目之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持有人」）就解決上述糾紛訂立和解契據（「該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就涉及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於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第七個營業日（「首個付款日期」）：

- (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提名之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104,500,000港元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及
- (ii) 以下列方式向持有人支付合共85,500,000港元：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首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曆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二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曆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三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透過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持有人發行建議換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註銷後，由持有人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票（「吳文新本票」）進行結算。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據此，吳文新本票項下未償還金額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

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上述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認為，不論吳文新先生、李女士及吳先生就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爭議，尚未償還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為本公司無可爭議的負債並須作出償還。通過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並撤回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可完全解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相關爭議，並可避免繼續進行法律訴訟而產生的進一步法律費用。本公司認為，該不確定性可消除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本公司喜憂參半。儘管面臨障礙，本集團仍繼續專注順應市場發展開拓其他潛在業務機會。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的健康發展有賴於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本公司的充足資本及資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的投資已開始取得成果，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柬埔寨策略地區的潛在業務裝備自己，並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本。憑藉回顧年度打下的堅實基礎，本公司已開始採取大膽而審慎的措施，以迎合行業發展，為我們的現有業務注入創新及先進的技術及理念，同時為本公司打開新機遇的大門。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有效期內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有穩定貢獻。於回顧年度，該業務錄得總收益17.7百萬港元。

鑒於市場狀況變動及維持狀況控制，管理層積極調整定位，並通過審視及削減營運支出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於回顧年度，營運成本已大幅減少約一半。管理層亦已新聘一名營運商管理瓦努阿圖之業務，我們信納，是次變動會賦予業務新的動力及靈感。

藉下節所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有關柬埔寨貴賓廳獨家經營權的交易，董事會相信此對彼此之間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言為互相有利及具協同效應。其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於東盟之業務領域。董事會對博彩業務之長期成功充滿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重大及正面影響。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間貴賓廳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作為特許權使用者）與Crown Resorts Co., Ltd（作為特許權發出者（「特許權發出者」））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特許權發出者已同意向特許權使用者出租位於柬埔寨Genting Crown Casino之貴賓廳（「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董事認為柬埔寨乃本公司拓展東南亞業務領域的策略據點。柬埔寨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是東盟成員之一，於亞洲國家享有多項自由貿易安排。柬埔寨政府一直對當地酒店和娛樂業表示支持，更重要的是，由於宗教或其他因素，博彩在眾多與柬埔寨接壤的國家是非法的。近幾年，柬埔寨政府開始歡迎博彩服務商進入，其寬鬆的博彩法律成功吸引大型投資者投資其賭場行業。在(i)毋須繳納博彩稅；及(ii)柬埔寨政府大力宣傳推廣的共同影響下，預期柬埔寨博彩業日後將繼續錄得高淨值增長。

除金邊及西哈努克等傳統熱門的博彩及旅遊地區外，在波別等邊境城鎮的邊防檢查站有「賭場聚集帶」，外籍人士可在無正式通過柬埔寨檢查站的情況下越境參與博彩然後返程，無需簽證。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波別（貴賓廳所在地）有望成為繼金邊之後柬埔寨又一大博彩城市。與Genting Crown Casino訂立為期三年的獨家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柬埔寨迅速拓展其博彩業務之寶貴商機。

連同本公司現有的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逐步構建澳門以外的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廣泛網絡，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這亦為本公司於東南亞樹立品牌的良機。

自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生效以來，柬埔寨貴廳帶來的收益已開始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董事們堅信，相關業務表現將能達到預期，並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益。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買方」）同意以63.5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的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曉宏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業企業在內的客戶以及中國主題公園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會讓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AR／VR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其策略的一部分，憑藉其於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彩及娛樂業務的專業知識，把握機遇擴張本集團於AR／VR應用程式及娛樂平台的娛樂業務。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聘請的區塊鏈技術顧問LDJ Cayman Fund Ltd.帶來的區塊鏈技術業務的可能發展(詳情如下)，本公司將探討兩項技術的策略合作機會，創造整體業務的規模經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將曉宏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此外，曉宏集團亦已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詳情如下)。董事會認為，其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來源及現金流量。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本公司唯有根據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採取適當措施，方可實現可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設計及開發自主平台。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在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類的業務表現，並決定集中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籌集資金以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項下的現金流量要求(如下文所披露)。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柬埔寨博樂國際股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百萬港元(「代價」)。

代價較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28.3百萬港元有所溢價。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開支)將為約29.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i)滿足和解契據於落實時的現金流量要求；(ii)保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區塊鏈技術

區塊鏈技術無疑為資訊科技領域近年來最獨特的發明之一。該技術重新定義及改變我們的交易方式，並被認為是比特幣等數字貨幣的關鍵架構。該技術在保持互聯網開放性的同時，提高驗證的真實性及密碼的安全性，為在線交易建立更安全的互聯網系統。

本公司抓住這項潛力巨大的新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與LDJ Cayman Fund Ltd.(「顧問」)簽訂顧問協議，據此，顧問將出任本公司之非獨家顧問，以取得及／或建立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項目及／或業務，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透過本公司與顧問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擬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擴寬其收入來源及探索投資及／或發展機會，進而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對區塊鏈技術及其於全球範圍內應用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區塊鏈技術較傳統技術相比

更安全、便於使用、高效及智能。鑒於Drake先生(顧問之創始人)於區塊鏈行業的扎實背景，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Drake先生之間的合作將為本公司邁入區塊鏈技術領域提供寶貴的業務機會。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此外，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希臘神話並無回應有關要求。

經考慮希臘神話目前情況以及根據澳門律師之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申請」)。倘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將可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及參與希臘神話之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澳門律師告知本公司，澳門法院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傳喚希臘神話之現有董事會成員。據澳門律師告知，彼等已向澳門法院申請批准公佈相應傳票。於本報告日期，澳門法院仍未就該要求作出相關回應。

鑒於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本公司被告知，預計還需要8至18個月才能完成有關申請之必要法律程序(視乎申請狀態而定)，以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嘗試一切可行方法以免去核數師提出之冗長不發表意見。然而，董事會亦知悉該等不發表意見為若干過往事件致使，須以大量資源及努力解決。本公司繼續考慮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解決希臘神話問題。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有關此事宜的事態發展並將向股東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

以下為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列內容可能因時而異。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不斷變化，亦意味著下列內容不可能包含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1) 市場競爭及經濟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本集團博彩服務的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非必需消費開支或消費偏好可能會因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

料及其他商品價格、旅遊費用、就業及就業市場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財富的實際或預期水平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等因素而改變。該等及其他因素在過往已令本集團博彩服務的消費需求下降，限制實際定價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減低風險

本集團持續檢討競爭及市場趨勢，旨在透過多元化其組合及提高地區收入維持競爭地位。

(2) 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

瓦努阿圖博彩業務易被用作洗錢用途。任何涉及本集團、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玩家的洗錢活動、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其聲譽、與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導致撤銷或吊銷博彩牌照。

減低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瓦努阿圖金融及經濟管理部頒布的有關反洗錢的二零零零年瓦努阿圖互動博彩法案實務守則第16號(「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核實個人身份，將玩家及中介人的記錄妥善保存於營運系統的數據庫內；
2. 透過營運系統的記錄系統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而有關記錄系統可記錄及報告相關交易各方的每一項交易；及
3.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營運商將監視來自營運系統的報告，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目標集團及有關部門報告。

此外，本集團計劃不會於營運系統內建立網上支付系統，因此營運系統在交易中不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所有營運系統的遊戲均在電腦系統運行，營運商可追蹤高價值及可疑交易，並於檢測到任何可疑或高價值交易時生成報告。收到高價值或可疑交易的報告後，營運商將會詳細審查相關報告並決定採取什麼行動。倘發現可疑交易，營運商將會向瓦努阿圖金融情報組報告，並會向監管機關提供報告。

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系統及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將繼續監控本集團反洗錢機制。

(3) 災難性事件

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營運可能會因嚴重的風暴或洪水等災難性事件而中斷。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耗費大量開支及時間以恢復營運。

減低風險

本集團在選擇合適營運數據中心時已考慮到該等潛在風險，並將確保有充分的保險保障。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管理層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希臘神話之有效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1)根據希臘神話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2)將希臘神話之業績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3)釐定本公司於希臘神話的權益並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

就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1)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2)範圍限制一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及；3)範圍限制一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及免去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行動(其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內)以取得希臘神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澳門律師告知本公司，澳門法院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傳喚希臘神話之現有董事會成員。據澳門律師告知，彼等已向澳門法院申請批准公佈相應傳票。於本報告日期，澳門法院仍未就該要求作出相關回應。鑒於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本公司被告知，預計還需要8至18個月才能完成有關申請之必要法律程序(視乎申請狀態而定)，以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公告所載，於成功委任董事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透露希臘神話之文件，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

- 聯絡希臘神話之主要往來銀行以查閱所有尚未取得之希臘神話之銀行對賬單、開具的支票副本及銀行申請；
- 聯絡相關政府機構以查閱希臘神話當時之管理層存檔之所有文件；
- 確定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是否可取得及完整，如有必要，可重建希臘神話所有會計附表及財務報表；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協商有關希臘神話財務資料之審核範圍、程序及時間表。

本公司先前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認為委任董事以查閱希臘神話之所有賬目及記錄乃為可能解決不發表意見之適當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澳門法院就申請作出結果後，方會考慮採取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其他應急預案。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此事宜的進展並於此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在公告及年度／中期報告中更新相關進展。

非無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本公司持續與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討論希臘神話的發展，並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減值虧損901.2百萬港元以反映希臘神話營運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無法評估相關修改對財務報表的賬面影響，並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所受到的任何進一步潛在影響將取決於本公司為重新取得希臘神話所有賬目及記錄所採取法律行動的結果。

此外，審核委員會清楚了解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不發表意見及本公司就處理該不發表意見所採納的上述行動及計劃。鑒於無法聯繫到希臘神話的管理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認為委任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為查閱希臘神話財務資料最為有效但也最耗時的方式。

展望

堅持、耐心及努力是走向成功的必由之路。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多年來為解決與本票有關的長期糾紛而付出的不懈努力已取得成效。於回顧年度，隨著長期的悲觀情緒逐漸消散，更鼓舞人心的是，引進項目及先進的技術知識後，本公司已具備充分能力以發展現有業務及新業務。於回顧年度採取的措施為策略性舉措，不僅使本公司收入來源多元化，亦使本公司各項業務相結合，形成協同效應。例如，區塊鏈技術不僅可用於數字貨幣，亦被廣泛用於支持面對面支付服務及供應鏈跟蹤等。因此，借助AR／VR將區塊鏈技術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不奇怪。

鑒於柬埔寨旅遊業蓬勃發展，本公司認為其乃於東南亞及全球其他地區發展及拓展其娛樂業務的策略地點。加上在瓦努阿圖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為其發掘澳門以外之業務機會奠定堅實基礎。該等業務營運不僅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亦有助於建立各種業務網絡及於東盟樹立本公司的品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優化業務架構，以保留足夠資源用於發展瓦努阿圖及柬埔寨的博彩業務及新資訊科技技術，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並採取適當的企業行動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強調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吳文新先生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其董事將繼續朝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共同目標及願景努力奮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35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除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外，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吳文新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5/17 | 0/2 |
| 吳慧儀女士 | 17/17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楊佩嫻女士 | 15/17 | 1/2 |
| 李志輝先生 | 14/17 | 2/2 |
| 施念慈女士 | 10/17 | 0/2 |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或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董事定期獲發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 (附註)

| 董事 | A | B | C |
|----------------|---|---|---|
| 執行董事 | | | |
| 吳文新先生 | √ | √ | - |
| 吳慧儀女士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楊佩嫻女士 | √ | √ | - |
| 李志輝先生 | √ | √ | √ |
| 施念慈女士 | √ | √ | - |

附註：

- A.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所安排有關香港聯交所(i)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及(ii)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 B.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C.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楊佩嫻女士 | 3/3 |
| 李志輝先生 | 3/3 |
| 施念慈女士 | 3/3 |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於本報告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輝先生、首席財務官黃思樂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大智先生組成，由吳慧儀女士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吳慧儀女士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志輝先生 | 0/2 |
|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 2/2 |
|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 2/2 |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吳慧儀女士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佩嫻女士 | 2/2 |
| 施念慈女士 | 1/2 |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支付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吳文新先生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佩嫻女士 | 1/1 |
| 施念慈女士 | 1/1 |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930,000港元及392,000港元。

確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後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一直在採取各項措施，透過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本公司之流動現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選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0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資源、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職員及外部顧問之資質、經驗及培訓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充足監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每年就業務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審閱，設立程序應對業務環境重大變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少業務的潛在虧損。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僱員)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概率優先進行處理。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別風險採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載列如下：

- 風險留置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共擔及分散：分散風險影響或分配予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介：轉介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降低本集團接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低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並無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合理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年內，張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讚賞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567 8335

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8。

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博樂國際股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合約，代價為30,000,000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190,000,000港元本票（「本票」）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本票達成和解方案。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第七個營業日（「首個付款日期」），本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協定：
 - 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本票；及
 - i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一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二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三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建議換股價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於本票註銷後，由持有人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票（「吳文新本票」）進行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據此，吳文新本票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將透過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清。

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上述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

目的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30%。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批准按每20股本公司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已批准授出合共51,319,917份購股權，共計可認購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或將予通知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相關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或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 授出日期(日/月/年) | 購股權數目(千份)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 行使期間(日/月/年) | 經調整行使 價港元 (附註2)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 已授出 | 已行使 | | | | 已失效 |
| 董事 | | | | | | | | |
| 吳文新先生 | 05/02/2013 (附註1) | 248 | - | - | - | 248 | 05/02/2013-04/02/2023 | 1.241 |
| | 03/03/2014 | 248 | - | - | - | 248 | 03/03/2014-02/03/2024 | 1.345 |
| | 10/03/2015 | 248 | - | - | - | 248 | 10/03/2015-09/03/2025 | 0.701 |
| | 25/04/2016 | 248 | - | [248] | - | - | 25/04/2016-24/04/2026 | 0.370 |
| | 01/12/2017 | - | 6,100 | - | - | 6,100 | 01/12/2017-30/11/2027 | 0.280 |
| 吳慧儀女士 | 05/02/2013 (附註1) | 248 | - | - | - | 248 | 05/02/2013-04/02/2023 | 1.241 |
| | 03/03/2014 | 248 | - | - | - | 248 | 03/03/2014-02/03/2024 | 1.345 |
| | 10/03/2015 | 248 | - | - | - | 248 | 10/03/2015-09/03/2025 | 0.701 |
| | 25/04/2016 | 248 | - | - | - | 248 | 25/04/2016-24/04/2026 | 0.370 |
| | 01/12/2017 | - | 6,100 | - | - | 6,100 | 01/12/2017-30/11/2027 | 0.280 |
| 楊佩嫻女士 | 05/02/2013 (附註1) | 248 | - | - | - | 248 | 05/02/2013-04/02/2023 | 1.241 |
| | 03/03/2014 | 248 | - | - | - | 248 | 03/03/2014-02/03/2024 | 1.345 |
| | 10/03/2015 | 248 | - | - | - | 248 | 10/03/2015-09/03/2025 | 0.701 |
| | 25/04/2016 | 248 | - | - | - | 248 | 25/04/2016-24/04/2026 | 0.370 |
| | 01/12/2017 | - | 610 | - | - | 610 | 01/12/2017-30/11/2027 | 0.280 |
| 李志輝先生 | 03/03/2014 | 248 | - | - | - | 248 | 03/03/2014-02/03/2024 | 1.345 |
| | 10/03/2015 | 248 | - | - | - | 248 | 10/03/2015-09/03/2025 | 0.701 |
| | 25/04/2016 | 248 | - | - | - | 248 | 25/04/2016-24/04/2026 | 0.370 |
| | 01/12/2017 | - | 610 | - | - | 610 | 01/12/2017-30/11/2027 | 0.280 |
| 施念慈女士 | 03/03/2014 | 248 | - | - | - | 248 | 03/03/2014-02/03/2024 | 1.345 |
| | 25/04/2016 | 248 | - | - | - | 248 | 25/04/2016-24/04/2026 | 0.370 |
| | 01/12/2017 | - | 610 | - | - | 610 | 01/12/2017-30/11/2027 | 0.280 |
| 合資格僱員 | | | | | | | | |
| 05/02/2013 (附註1) | 1,553 | - | - | - | 1,553 | 05/02/2013-04/02/2023 | 1.241 | |
| | 03/03/2014 | 2,607 | - | - | [248] | 2,359 | 03/03/2014-02/03/2024 | 1.345 |
| | 10/03/2015 | 2,607 | - | - | - | 2,607 | 10/03/2015-09/03/2025 | 0.701 |
| | 25/04/2016 | 2,607 | - | [1,000] | - | 1,607 | 25/04/2016-24/04/2026 | 0.370 |
| | 01/12/2017 | - | 6,200 | - | - | 6,200 | 01/12/2017-30/11/2027 | 0.280 |
| 服務提供商 | | | | | | | | |
| 05/02/2013 (附註1) | 2,483 | - | - | - | 2,483 | 05/02/2013-04/02/2023 | 1.241 | |
| | 03/03/2014 | 2,483 | - | - | - | 2,483 | 03/03/2014-02/03/2024 | 1.345 |
| | 10/03/2015 | 1,242 | - | - | - | 1,242 | 10/03/2015-09/03/2025 | 0.701 |
| | 25/04/2016 | 2,483 | - | [2,483] | - | - | 25/04/2016-24/04/2026 | 0.370 |
| | 01/12/2017 | - | 6,100 | - | - | 6,100 | 01/12/2017-30/11/2027 | 0.280 |
| | 18/01/2018 | - | 2,000 | - | - | 2,000 | 18/01/2018-17/01/2019 | 0.365 |
| | 18/01/2018 | - | 1,000 | - | - | 1,000 | 18/01/2018-17/01/2019 | 0.600 |
| | 總計 | | 22,281 | 29,330 | [3,731] | [248] | 47,632 | - |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為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為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為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又名吳偉，現年71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文新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文新先生管理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現年61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李志輝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SKD Corporate Advisory Pty. Ltd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稅務、企業合規及秘書服務。之前，他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念慈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香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Group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

首席財務官

黃思樂先生，現年45歲，於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電腦稽核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現年47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吳文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161,260 | 6,844,780 (附註1) | 64,006,040 | 7.85%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307,366 | - | 307,366 | 0.04% |
| | 總計 | 57,468,626 | 6,844,780 (附註1) | 64,313,406 | 7.89% |
| 吳慧儀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7,093,040 (附註1) | 7,093,040 | 0.87% |
| 楊佩嫻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 | 1,603,040 (附註1) | 1,603,040 | 0.20% |
| 李志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354,780 (附註1) | 1,354,780 | 0.17% |
| 施念慈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1,106,520 (附註1) | 1,406,520 | 0.17%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黃偉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6,900,000 | 10.66%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於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時或有關履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之一切相關損失及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31至3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 (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曉宏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項目、一次性項目、就債務收回或撥回的任何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將不少於4.91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且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應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釐定；及(ii)曉宏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具法律效力的合約總金額將不少於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且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核實。

根據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為約為5.67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已獲達致。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告知股東曉宏集團是否已達致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6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受限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因受範圍限制所規限之事項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對應期間數字之比較造成重大影響。

(2) 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管理層之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賬目。吾等因此無法釐定 貴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按聯營公司妥為入賬，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約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3) 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848,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約26,100,000港元。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該筆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減值評估之恰當性，因為(i)就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其確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有關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4,092,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貴公司董事確定權利之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倘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50,734,000港元，及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1,55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完成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偉楠，執業證書號碼PO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62,206 | 11,401 |
| 銷售成本 | | (31,403) | (4,957) |
| 毛利 | | 30,803 | 6,444 |
| 其他收入 | 6 | 1,700 | 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 | (24,823) | (41,91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c) | - | (63,56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8 | - | (837,64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660) | (44)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 | (222)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53,154) | (56,99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533 |
| 融資成本 | 7 | (1,160) | (343) |
| 除稅前虧損 | 8 | (50,516) | (988,520) |
| 所得稅 | 9 | (218) | - |
| 年內虧損 | | (50,734) | (988,520)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2,772) | (983,869) |
| 非控股權益 | | 2,038 | (4,651) |
| 年內虧損 | | (50,734) | (988,520)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港仙) | 14 | (7.48) | (195.78) |
| - 攤薄(港仙) | 14 | (7.48) | (195.78) |

於第49頁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50,734) | (988,520)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儲備 | - | (189)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0,734) | (988,707)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2,772) | (984,057) |
| 非控股權益 | 2,038 | (4,650) |
| | (50,734) | (988,707) |

於第49頁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8,715 | 13,819 |
| 無形資產 | 16 | 127,241 | 139,227 |
| 商譽 | 17 | 41,761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 | 353,568 | 353,568 |
|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5,742 | 4,49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9 | 156 | - |
| | | 537,183 | 511,10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52,848 | 27,1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759 | 1,175 |
| | | 54,607 | 28,29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204,864 | 201,958 |
| 融資租約承擔 | 22 | 403 | 380 |
| 其他借款 | 23 | 10,300 | 3,750 |
| 應付稅款 | | 593 | - |
| | | 216,160 | 206,088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61,553) | (177,79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75,630 | 333,3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22 | 33 | 449 |
| 承兌票據 | 24 | 12,816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3,616 | - |
| | | 16,465 | 449 |
| 資產淨值 | | 359,165 | 332,86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26 | | |
| 股本 | | 163,106 | 119,960 |
| 儲備 | | 142,850 | 161,7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305,956 | 281,691 |
| 非控股權益 | | 53,209 | 51,171 |
| 權益總額 | | 359,165 | 332,862 |

於第49頁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撥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65,587 | 429,135 | (22,470) | 2,180,026 | 18,705 | 188 | 147 | (1,520,291) | 1,151,027 | 56,905 | 1,207,93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983,869) | (983,869) | (4,651) | (988,520)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 | - | - | 1 | 1 | 2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 - | - | - | (189) | - | - | (189) | - | (189)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88) | - | (983,869) | (984,057) | (4,650) | (988,707) |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1,084) | (1,084)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 | 1,124 | - | - | - | 1,124 | - | 1,124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32,793 | (2,573) | - | - | - | - | - | - | 30,220 | - | 30,220 |
| 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 | 4,260 | 35,286 | - | - | - | - | - | - | 39,546 | - | 39,546 |
| 發行代價股份 | 12,000 | 18,600 | - | - | - | - | - | - | 30,600 | - | 30,600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5,320 | 7,911 | - | - | - | - | - | - | 13,231 | - | 13,231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19,960 | 488,359 | (22,470) | 2,180,026 | 19,829 | - | 147 | (2,504,160) | 281,691 | 51,171 | 332,86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52,772) | (52,772) | 2,038 | (50,73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52,772) | (52,772) | 2,038 | (50,734)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12,400 | 10,017 | - | - | - | - | - | - | 22,417 | - | 22,417 |
| 行使購股權 | 746 | 1,283 | - | - | (649) | - | - | - | 1,380 | - | 1,380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30,000 | 19,500 | - | - | - | - | - | - | 49,500 | - | 49,500 |
| 其他變現之儲備 | - | - | - | - | - | - | (147) | 147 | - | - | -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 | 3,740 | - | - | - | 3,740 | - | 3,74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296) | - | - | 296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3,106 | 519,159 | (22,470) | 2,180,026 | 22,624 | - | - | (2,556,489) | 305,956 | 53,209 | 359,165 |

於第49頁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50,516) | (988,520) |
| 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 | (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5,891 | 4,9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13,051 | 11,133 |
| 利息開支 | 7 | 1,160 | 34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 | - | (5,53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 | 24,823 | 41,910 |
|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 | (1,700)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8 | - | 837,64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 - | 63,567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8 | 3,740 | 1,124 |
| 其他開支 | | - | 2,795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3,672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9 | 222 | - |
| | | (3,329) | (26,90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5,029) | (3,62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321 | (6,389)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27,037) | (36,916)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249) | (4,49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 15 | (631) | - |
| 已收利息 | | - | 2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 28 | 279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29 | - | (1,910)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601) | (6,401) |
| 融資活動 | | | |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 9,140 | 3,750 |
| 其他借款之償還 | | (2,590) | (4,260)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 22,417 | 13,231 |
| 已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分 | | (393) | (380) |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7 | (19) | (31) |
| 其他借款之利息 | | (713) | (280) |
| 行使購股權 | | 1,380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 | 30,220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9,222 | 42,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 | 584 | (1,067)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175 | 2,47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 | (231)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759 | 1,1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759 | 1,175 |

於第49頁至12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8。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之特定過渡性條文，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渡條文及可行權宜措施，以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闡述如下：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續)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概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從事保險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所載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續)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外幣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的結論是，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綜合淨虧損約52,772,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1,553,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持續經營(續)

根據基本假設，即本集團將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最多達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貸款按年利率24%計息。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融資尚未被使用。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就190,000,000港元之本票之和解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之決議案。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減少164,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獎勵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予以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計量基準而計量。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金額造成影響之新資訊。

資產收購

透過非營運企業架構(不構成業務)收購資產視為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列為資產收購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須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資產組別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溢利與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有關聯營公司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為限。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其成本並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之攤銷於特許權產生收入之期間內，以用於按預期來自授出特許權之收入比例撇銷成本之比率確認。於特許權並無產生收入之期間內，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購入而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j)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入賬。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之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即使資產個別被評為未減值，亦須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付款遲於30天平均餘賬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際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中撇銷。往後收回先前的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範圍內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k)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於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即固定每月收入，乃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ii)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業務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續)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vi)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之收入(指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vii)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o)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

-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則就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所有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預期不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應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7。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r)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向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倘屬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經營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任何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報告及業績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分類收益 | | | |
| 外部 | 56,676 | 5,530 | 62,206 |
| 分類業績 | 12,260 | 4,146 | 16,406 |
| 對賬： | | | |
|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70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74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3,051)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4,823) |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22) |
|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 | | (25,626) |
|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 | | (1,160) |
| 除稅前虧損 | | | (50,516) |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包括折舊，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 |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136,484 | 97,614 | 234,098 |
|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 | | 357,692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591,790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3,977 | 4,360 | 8,337 |
|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 | | 224,288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232,625 |

| |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6 | 85 | - | 6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13 | 39 | 639 | 5,891 |
| 融資成本 | - | - | 1,160 | 1,160 |
| 所得稅開支 | - | 218 | - | 218 |
| 無形資產攤銷 | 2,048 | 11,003 | - | 13,051 |

4. 分類報告(續)

(c)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澳門 | 4,800 | 4,800 |
|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 - | 1 |
|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 17,738 | 6,600 |
| 香港 | 5,530 | - |
|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 34,138 | - |
| | 62,206 | 11,401 |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澳門 | 357,660 | 359,706 |
| 瓦努阿圖 | 11,577 | 121,538 |
| 香港 | 166,032 | 29,863 |
| 柬埔寨 | 1,758 | - |
| | 537,027 | 511,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 |
|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 3,600 | 3,600 |
|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 1,200 | 1,200 |
|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 17,738 | 6,600 |
| -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 34,138 | - |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 - | 1 |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 5,530 | - |
| | 62,206 | 11,401 |

(a)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Ocean」)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轉碼博彩區內為高轉碼顧客專設的五張賭枱(「賭枱」)擁有投資權益。

Thousand Ocean已授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賭枱，而作為回報，Thousand Ocean每月賺取固定收入300,000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600 | 3,600 |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Jadepower」)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若干電子角子機擁有投資權益。

Jadepower已授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該等於澳門之角子機，而作為回報，Jadepower每月賺取固定收入100,000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1,200 | 1,200 |

5. 收益(續)

(c)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牌照。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業務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d)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已於柬埔寨營運貴賓廳。該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e)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2 |
|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00 | - |
| 匯兌收益 | - | 2 |
| | 1,700 | 4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承兌票據利息 | 326 | 2 |
|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19 | 31 |
| 其他借款之利息 | 815 | 310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 1,160 | 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825 | 697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9,781 | 10,196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63 | 130 |
| | 11,769 | 11,023 |

(b)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91 | 4,9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051 | 11,133 |
| 核數師酬金 | 930 | 810 |
| 付予顧問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915 | 427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3,672 |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 7,488 | 4,975 |

9.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593) | - |
| 遞延稅項 | | |
| 就本年度 | 375 | -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218) |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50,516) | (988,520) |
|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 591 | (157,959) |
|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 274 | 159,06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81) | (1,104)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8) | - |
| 先前年度未確認之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8) | - |
| | 21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之 付款(附註)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3,800 | 469 | - | 4,269 |
| 吳慧儀女士 | - | 702 | 469 | 18 | 1,18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佩嫻女士 | 144 | - | 47 | - | 191 |
| 李志輝先生 | 156 | - | 47 | - | 203 |
| 施念慈女士 | 144 | - | 47 | - | 191 |
| | 444 | 4,502 | 1,079 | 18 | 6,04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之 付款(附註)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4,501 | 50 | - | 4,551 |
| 吳慧儀女士 | - | 696 | 50 | 18 | 76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佩嫻女士 | 132 | - | 50 | - | 182 |
| 李志輝先生 | 132 | - | 50 | - | 182 |
| 施念慈女士 | 132 | - | 50 | - | 182 |
| | 396 | 5,197 | 250 | 18 | 5,861 |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之主要條款及股份數目)於附註27披露。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10.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述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酬及其他報酬 | 2,837 | 2,684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80 | 448 |
| 退休計劃供款 | 54 | 54 |
| | 3,371 | 3,186 |

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八年 個人數目 | 二零一七年 個人數目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12.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該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定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有關部分之特定百分比，並按照所產生之金額計入損益。本集團在向由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後即為已履行其退休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2,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3,8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5,533,000股(二零一七年：502,53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882 | 5,818 | 3,510 | 12,210 |
| 添置 | — | 10,920 | — | 10,920 |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233) | (676) | (276) | (1,185) |
| 匯兌調整 | (6) | (17) | (7) | (3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643 | 16,045 | 3,227 | 21,915 |
| 添置 | — | 631 | — | 63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394 | — | 394 |
| 出售 | — | (29) | — | (2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43 | 17,041 | 3,227 | 22,911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686 | 1,947 | 1,249 | 3,882 |
| 本年度計提 | 769 | 3,633 | 562 | 4,964 |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撥回 | (234) | (480) | (17) | (731) |
| 匯兌調整 | (6) | (13) | — | (1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15 | 5,087 | 1,794 | 8,096 |
| 本年度計提 | 745 | 4,597 | 549 | 5,89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計提 | — | 238 | — | 238 |
| 出售回撥 | — | (29) | — | (2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60 | 9,893 | 2,343 | 14,196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3 | 7,148 | 884 | 8,71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28 | 10,958 | 1,433 | 13,81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約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

| | 手機遊戲應 用程式 千港元 | 貴賓賭枱 相關業務分 佔收入來源 之權利 千港元 | 角子機相關 業務分佔收 入來源 之權利 千港元 | 博彩牌照 千港元 |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 待完成 合同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0,600 | 20,000 | 47,092 | 153,488 | - | - | 251,180 |
| 添置一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4,100 | 88 | 24,18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600 | 20,000 | 47,092 | 153,488 | 24,100 | 88 | 275,368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13,858 | 45,052 | - | - | - | 58,910 |
| 本年度計提 | - | 1,536 | 509 | 9,088 | - | - | 11,133 |
| 減值 | 2,300 | - | - | 39,610 | - | - | 41,91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300 | 15,394 | 45,561 | 48,698 | - | - | 111,953 |
| 本年度計提 | - | 1,535 | 510 | 8,732 | 2,209 | 65 | 13,051 |
| 減值 | - | - | - | 24,823 | - | - | 24,823 |
| 撥回減值虧損 | (1,700) | - | - | - | - | - | (1,7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0 | 16,929 | 46,071 | 82,253 | 2,209 | 65 | 148,127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 | 3,071 | 1,021 | 71,235 | 21,891 | 23 | 127,241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300 | 4,606 | 1,531 | 104,790 | - | - | 139,227 |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轉碼博彩區內若干賭枱及若干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及角子機。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經考慮未來每月收入，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之互動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之使用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十五年。

年內，本集團評估博彩牌照之可回收金額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4,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61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牌照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每年24%(二零一七年：28%)。推斷五年期以上直至可使用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3%)，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市場發展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乃為參與博彩的流動設備使用者及線上／線下玩家特別設計的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用程式仍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且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年內，本集團評估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可回收金額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每年17.2%。推斷五年期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4%，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市場發展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報告日期，該項出售仍未完成。

- (d) 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指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議」)最核心有限公司之兩名主要人員(「人員」)各自作出的管理層承諾。根據該協議，各人員承諾，自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起，即為最核心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任期最少五年，且於彼等各自終止為最核心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最核心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違反有關承諾將各自觸發5,000,000港元(即合共10,000,000港元)的處罰，將由違約方按五年僱傭合約的剩餘期限佔有關合約完整期限的比例(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月份)進行補償。不競爭協議之可使用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其為五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評估不競爭協議之可回收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中並未確任何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不競爭協議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每年21%。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e) 於完成日期，最核心有限公司就開發手機設備平台應用程式已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完成時攤銷並被分類為待完成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7.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41,76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761 |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類分配至已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收購完成後商譽確認約為41,761,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每年21%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乃根據3%的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191,209 | 1,191,209 |
| 小計 | 1,191,209 | 1,191,209 |
| 減：減值虧損 | (837,641) | (837,641) |
| | 353,568 | 353,568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 | 澳門/澳門 | 4,851股每股面值1澳門元之普通股 | 24.8%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

聯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總額 | | |
| 資產總值 | 5,037,959 | 5,037,959 |
| 負債總額 | (234,694) | (234,694) |
| 權益 | 4,803,265 | 4,803,265 |
| 收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溢利/(虧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 | |
|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 4,803,265 | 4,803,265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24.8% | 24.8%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191,209 | 1,191,209 |
| 減值 | (837,641) | (837,641)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353,568 | 353,568 |

上述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本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聯營公司非流動資產之無形資產2,386,373,000港元乃有關希臘神話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十四年期間內收取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作為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之回報。本集團經考慮與希臘神話之博彩相關業務有關的市場資料、內部資料及外部估值師之估值後，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及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於年內，本集團已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為837,641,000港元)。該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市場表現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每年19%。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每年3%，此增長率乃根據本集團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確定。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市場表現作出。高級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總額。

19. 衍生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78 | — |
| 重新分類公平值變動至損益 | (222)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56 | — |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資產初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會計期間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或然代價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8。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a) | 2,618 | - |
| 其他應收款項(b) | 20,655 | 3,272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c) | 26,100 | 21,300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2,360 | 2,35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1,733 | 26,928 |
| 預付款項 | 1,115 | 189 |
| | 52,848 | 27,117 |

(a)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618 | - |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90天 | 2,118 | - |
|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 500 | - |
| | 2,618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180天以上 | 5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5,955 | 28,572 |
| 減：減值虧損 | (25,300) | (25,300) |
| | 20,655 | 3,27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及於年終 | 25,300 | 25,300 |

基於董事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為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00,000港元)。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9,667 | 84,867 |
| 減：減值虧損 | (63,567) | (63,567) |
| | 26,100 | 21,3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63,567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63,567 |
| 於年末 | 63,567 | 63,567 |

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董事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約63,567,000港元)。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 204,380 | 201,47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 484 | 484 |
| | 204,864 | 201,958 |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4。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不超過5年。實際借款年利率為2%(二零一七年：2%)。該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應付金額： | | | | |
| 一年以內 | 411 | 411 | 403 | 380 |
| 第二年 | 34 | 411 | 33 | 416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4 | — | 33 |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445 | 856 | 436 | 829 |
| 日後融資支出 | (9) | (27) | | |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淨額總計 | 436 | 829 |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403 | 380 | | |
| 非流動部分 | 33 | 449 | | |

23. 其他借款

為數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至42%(二零一七年：36%至48%)計息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為數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利率24%至42%(二零一七年：免息)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3. 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3,750 | 4,260 |
| 添置 | 9,140 | 3,750 |
| 償還 | (2,590) | (4,26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300 | 3,750 |

24. 承兌票據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 | 39,998 |
| 發行承兌票據 | 14,000 | — |
| 公平值調整 | (1,510) | — |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7) | 326 | 2 |
| 承兌票據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d) | — | (40,000) |
| 於年終 | 12,816 |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 — |
| 非流動部分 | 12,816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12,490,000港元。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5.87%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推算利息約326,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 (2)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計算，並添加至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自損益扣除。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文新先生將以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抵銷超過部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文新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指定合作人之債項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已自吳文新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2) (續)

- (b) 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已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悉數抵銷。應計貸款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兵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由於涉及訴訟，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且到期後並無產生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建南先生(「黃先生」)發行之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到期。由於涉及訴訟，為數4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且到期後並無產生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991 | — |
| 減：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375)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616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48 |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或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

26.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 | 400,000 | 2,000,000 | 4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四月一日 | 599,799 | 119,960 | 327,933 | 65,587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62,000 | 12,400 | 26,600 | 5,32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 | — | 163,966 | 32,793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 發行股份 | — | — | 21,300 | 4,260 |
| 發行代價股份 | — | — | 60,000 | 12,000 |
| 行使購股權 | 3,731 | 746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150,000 | 30,000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15,530 | 163,106 | 599,799 | 119,960 |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三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在每次活動中，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51,234,62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下文詳述之每股有關價格，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出售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
| 股份數目 | 16,000,000 | 16,000,000 | 30,000,000 |
| 每股發行價(港元) | 0.43 | 0.35 | 0.36 |
| 發行總值(港元) | 6,880,000 | 5,600,000 | 10,800,000 |
| 配售完成日期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 十月四日 |
| 認購完成日期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
| 每股淨價格(港元) | 0.43 | 0.33 | 0.34 |
|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市價(港元) | 0.44 | 0.36 | 0.35 |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活動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配售活動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各項配售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二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在每次活動中，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47,412,3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下文詳述之每股有關價格，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出售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
|--------------------|------------------|-----------------|
| 股份數目 | 13,600,000 | 13,000,000 |
| 每股發行價(港元) | 0.53 | 0.50 |
| 發行總值(港元) | 7,200,000 | 6,500,000 |
| 配售完成日期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
| 認購完成日期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
| 每股淨價格(港元) | 0.52 | 0.47 |
|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市價(港元) | 0.64 | 0.60 |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活動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配售活動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各項配售后，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發行163,966,39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博彩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ii)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21,300,000股新普通股已發行作為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錄得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iv)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作為收購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代價股份。根據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報價，錄得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

(v)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3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73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380,000港元，其中7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下63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約649,000港元之款項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vi)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33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作為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根據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報價，錄得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30,0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q)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o)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承兌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70%以下。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864 | 201,958 |
| 融資租約承擔 | 403 | 380 |
| 其他借款 | 10,300 | 3,7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33 | 449 |
| 承兌票據 | 12,816 | - |
| 負債總額 | 228,416 | 206,537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59) | (1,175) |
| 淨負債 | 226,657 | 205,362 |
| 總權益 | 359,165 | 332,862 |
|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 63% | 62%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27.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於報告期初 | 22,281,000 | 0.906 | 12,850,000 | 1.388 |
| 年內已授出 | 29,330,000 | 0.297 | 5,100,000 | 0.459 |
| 年內已行使 | (3,731,000) | 0.370 | — | — |
| 年內失效 | (248,000) | 1.345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公開發售生效後調整 | — | — | 4,331,000 | — |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 47,632,000 | 0.570 | 22,281,000 | 0.906 |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47,632,000 | 0.570 | 22,281,000 | 0.906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認購合共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合計51,319,917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類別名稱 | 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失效 | | | | |
| 董事 吳文新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248,000 | - | [248,000] |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二零一七年 | - | 6,100,000 | - | - | 6,1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280 |
| 吳慧儀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二零一七年 | - | 6,100,000 | - | - | 6,1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280 |
| 楊佩嫻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二零一七年 | - | 610,000 | - | - | 61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280 |
| 李志輝 | 二零一四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二零一七年 | - | 610,000 | - | - | 61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280 |
| 施念慈 | 二零一四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六年 | 248,000 | - | - | -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二零一七年 | - | 610,000 | - | - | 61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280 |
| | | 4,216,000 | 14,030,000 | [248,000] | - | 17,998,000 | | | |
| 合資格僱員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1,553,000 | - | - | - | 1,553,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607,000 | - | - | [248,000] | 2,359,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607,000 | - | - | - | 2,607,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2,607,000 | - | [1,000,000] | - | 1,607,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二零一七年 | - | 6,200,000 | - | - | 6,2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280 |
| | | 9,374,000 | 6,200,000 | [1,000,000] | [248,000] | 14,326,000 | | | |
| 服務提供商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483,000 | - | - | - | 2,483,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483,000 | - | - | - | 2,483,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1,242,000 | - | - | - | 1,242,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2,483,000 | - | [2,483,000] | - |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二零一七年 | - | 6,100,000 | - | - | 6,10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0.280 |
| | 二零一八年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 0.365 |
| | 二零一八年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 0.600 |
| | | 8,691,000 | 9,100,000 | [2,483,000] | - | 15,308,000 | | | |
| 總計 | | 22,281,000 | 29,330,000 | [3,731,000] | [248,000] | 47,632,000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0.906 | 0.297 | 0.370 | 1.345 | 0.57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類別名稱 | 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已失效 | 調整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吳文新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 | 200,000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吳慧儀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 | 200,000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楊佩嫻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 | 200,000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李志輝 | 二零一四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 | 200,000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施念慈 | 二零一四年 | 200,000 | -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六年 | - | 200,000 | - | 48,000 | 248,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 2,400,000 | 1,000,000 | - | 816,000 | 4,216,000 | | | |
| 合資格僱員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1,250,000 | - | - | 303,000 | 1,553,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100,000 | - | - | 507,000 | 2,607,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2,100,000 | - | - | 507,000 | 2,607,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 | 2,100,000 | - | 507,000 | 2,607,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 5,450,000 | 2,100,000 | - | 1,824,000 | 9,374,000 | | | |
| 服務提供商 |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 2,000,000 | - | - | 483,000 | 2,483,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 1.241 |
| | 二零一四年 | 2,000,000 | - | - | 483,000 | 2,483,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 1.345 |
| | 二零一五年 | 1,000,000 | - | - | 242,000 | 1,242,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 0.701 |
| | 二零一六年 | - | 2,000,000 | - | 483,000 | 2,483,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0.370 |
| | | 5,000,000 | 2,000,000 | - | 1,691,000 | 8,691,000 | | | |
| 總計 | | 12,850,000 | 5,100,000 | - | 4,331,000 | 22,281,000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1.388 | 0.459 | - | - | 0.906 | | | |

附註：

-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280港元至1.345港元(二零一七年：0.370港元至1.34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6.9年(二零一七年：7.5年)。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計提早行使亦計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
|-------------------------------------|-----------------------------------|-----------------|---------------|---------------|---------------|
|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 0.042港元- 0.077港元 | 0.246港元- | 0.480港元- | 1.479港元 | 0.072港元 |
| 股價 | 0.280港元 | 0.430港元 | 0.840港元 | 1.670港元 | 0.077港元 |
| 行使價 | 0.280港元 | 0.459港元 | 0.870港元 | 1.670港元 | 0.077港元 |
|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 73.86% | 74.14% | 73.28% | 100.31% | 126.44% |
|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 10年 | 10年 | 10年 | 10年 | 10年 |
| 預期股息 | 0% | 0% | 0% | 0% | 0%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 1.847% | 1.823% | 1.685% | 2.135% | 1.245% |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 授予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3,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7,632,000份(二零一七年：22,281,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47,632,000股(二零一六年：22,28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約9,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56,200港元)額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業務合併

(a) 本年度發生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100%的投票股權以便本集團繼續拓展「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業務。該收購已被視作一項業務合併。詳情如下：

|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 | 本集團取得的股權及投票權 % |
|---------------------|----------------|-------------------|
|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100 |
| 最核心有限公司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 100 |
| Inno Motion Limited | 尚未開展業務 | 100 |

(b) 已轉讓代價

| | 千港元 |
|---------------------------------|-----------------|
| 發行承兌票據 | 12,490 |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 或然代價安排(下文附註2) | 49,500 (378) |
| 總計 | 61,612 |

附註：

- 1) 本公司15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於收購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所報市場價計量。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全部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該項收購已完成。

買賣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4,910,000港元)及一項業績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6,000,000港元)。

倘未達致溢利保證及業績保證，則賣方將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宏集團的實際溢利達致溢利保證，不少於4,910,000港元。

28. 業務合併(續)

(c)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詳情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 |
| 無形資產 | 24,18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3) |
| 遞延稅項負債 | (3,991) |
| | 19,851 |

(d)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 | 千港元 |
|--------------|----------|
| 已轉讓代價 | 61,612 |
|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 (19,851) |
|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 41,761 |

因收購代價反映控制溢價及日後經濟利益，預期收購曉宏集團產生之商譽將產生自被收購方營運及本集團營運的合併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續)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無形資產(已收購的不競爭協議及待完成合同)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尚未完成，因此，曉宏集團收購(如上文所示)之初步會計記帳僅為暫時釐定。上文所示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e) 收購事項所產生淨現金流影響

| |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 | (279) |

(f) 被收購方自收購日期直至報告期末的表現

本集團年內經扣除虧損中有3,553,000港元由曉宏投資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年內收益中有5,530,000港元由曉宏投資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益將為65,146,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所得年內虧損將為50,734,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僅供參考，被收購方日後或會或無法達致該等業績。

2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利彩環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5,159,000港元。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出售日期所售出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1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88)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4,259) |
| 已收代價 | (1) |
| 非控股權益 | (710) |
| 有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 (18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59 |
| 已收現金代價 | 1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11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910) |

註銷港澳快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註銷港澳快捷有限公司，其並無任何資產淨值或負債且非控股權益為374,000港元。並無支付或收到任何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74,000港元已確認。

註銷希臘神話管理有限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Super Peak Limited、Tower Champion Limited、瑩津有限公司及盈澳快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註銷上述無資產淨值或負債之公司。並無就此支付或收到任何代價，亦無就相關出售錄得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2、24及27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437 | 3,456 |
| 第二至第五年 | 14,796 | 576 |
| | 24,233 | 4,032 |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無續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酬及其他報酬 | 6,414 | 7,169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35 | 590 |
| 退休計劃供款 | 36 | 36 |
| | 7,885 | 7,795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a))。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已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投資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從希臘神話獲取的固定每月收入 | 4,800 | 4,800 |
| 深圳市樂彩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援的每月費用(ii) | - | (1,676) |

附註：

- (i) 關連人士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20及21披露。
- (ii) 深圳市樂彩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衍生金融資產 | 156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618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655 | 3,272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2,360 | 2,35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6,100 | 21,3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59 | 1,175 |
| | 53,648 | 28,103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380 | 201,47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4 | 484 |
| 融資租約承擔 | 436 | 829 |
| 其他借款 | 10,300 | 3,750 |
| 承兌票據 | 12,816 | - |
| | 228,416 | 206,537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倘聯營公司未能償付餘額，本集團或會遭受財務虧損。然而，董事認為該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權限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其乃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約承擔 | 436 | 445 | 411 | 34 | — |
| 承兌票據 | 12,816 | 14,000 | — | 14,000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864 | 204,864 | 204,864 | — | — |
| 其他借款 | 10,300 | 11,837 | 11,837 | — | — |
| | 228,416 | 231,146 | 217,112 | 14,034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約承擔 | 829 | 856 | 411 | 411 | 34 |
| 承兌票據 | — |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1,958 | 201,958 | 201,958 | — | — |
| 其他借款 | 3,750 | 3,790 | 3,790 | — | — |
| | 206,537 | 206,604 | 206,159 | 411 | 34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有關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工具乃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之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156 | - | - | 1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方法及 輸入數據 | 重大輸入數據 | 敏感度分析 |
|---------------|-------|---------------|--------------------------|------------------------------|
| 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 | 曉宏集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率每年分別為21%。 | 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盈利能力越低，或然代價公平值越高。 |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3(g)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出現差異，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售之技術性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評估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時作出判斷。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涉及不明朗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數額等資料，並會對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賬齡、狀況、經濟或設施陳舊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19,000港元)。

(iii)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評估。現金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就未來業務運營、稅前折現率及其他與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之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27,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227,000港元)。

(iv)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估計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判斷而制訂。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對手方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約為46,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72,000港元)。

(vi)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未來事項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折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額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是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Jadepower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 1,000股普通股 | 100% | - | 角子機相關業務投資 |
|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 1,000股普通股 | 100% | - | 賭枱相關業務投資 |
|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普通股 | 100% | - | 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
|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60% | - | 投資控股 |
| Lion King Gaming Limited | 瓦努阿圖/瓦努阿圖 | 100股普通股 | - | 60% | 投資控股 |
| 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 | 瓦努阿圖/瓦努阿圖 | 2股普通股 | - | 60% | 經營博彩業務 |
|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5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最核心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
| 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 | 1股普通股 | 100% | - | 於VIP房間之投資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間接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Forenzia集團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 40% | 40% | 2,038 | (4,603) | 53,209 | 51,171 |

上述資料乃基於Forenzia集團編製。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博彩業務。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 | |
| 非流動資產 | 166,765 | 170,237 |
| 流動資產 | 19,625 | 4,333 |
| 資產總值 | 186,390 | 174,570 |
| 流動負債 | (145,243) | (138,5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2,062) | (15,119) |
| 非控股權益 | 53,209 | 51,171 |
|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損益表概要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5,095 | (11,507)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5,095 | (11,50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5,095 | (11,507)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038 | (4,603) |
|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9,895 | 5,573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9,895) | (5,573) |
| 現金增加淨額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7 | 1,562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49,506 | 95,93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353,568 | 353,568 |
| | 403,991 | 451,060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4,807 | 32,1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29 | 1,173 |
| | 95,836 | 33,275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783 | 200,207 |
| 融資租約承擔 | 403 | 380 |
| 其他借款 | 10,300 | 3,750 |
| | 216,486 | 204,337 |
| 流動負債淨額 | (120,650) | (171,06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83,341 | 279,998 |
| 非流動負債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33 | 449 |
| 承兌票據 | 12,816 | - |
| | 12,849 | 449 |
| 資產淨值 | 270,492 | 279,549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63,106 | 119,960 |
| 儲備 | 107,386 | 159,589 |
| 權益總額 | 270,492 | 279,549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429,135 | 2,285,052 | 18,705 | (1,677,899) | 1,054,993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955,752) | (955,752)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124 | — | 1,124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 | 35,286 | — | — | — | 35,286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2,573) | — | — | — | (2,573) |
| 發行代價股份 | 18,600 | — | — | — | 18,600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7,911 | — | — | — | 7,911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88,359 | 2,285,052 | 19,829 | (2,633,651) | 159,589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6,094) | (86,094)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3,740 | — | 3,740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19,500 | — | — | — | 19,500 |
| 行使購股權 | 1,283 | — | (649) | — | 634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10,017 | — | — | — | 10,017 |
| 購股權失效 | — | — | (296) | 296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9,159 | 2,285,052 | 22,624 | (2,719,449) | 107,386 |

38.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乃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且合共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現，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且發行予李女士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發行予吳先生的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分別轉讓予李女士及吳先生。

38. 訴訟(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第一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一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第二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39.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博樂國際股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合約，代價為30,000,000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190,000,000港元本票(「本票」)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本票達成和解方案。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第七個營業日(「首個付款日期」)，本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協定：
 - 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本票；及
 - i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一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二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三個付款日期」)之本票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建議換股價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於本票註銷後，由持有人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票(「吳文新本票」)進行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9. 報告期後事項(續)

2)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根據吳文新本票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將透過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清。

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上述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2,206 | 11,401 | 10,486 | 5,118 | 4,96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50,734) | (988,520) | (48,967) | (41,367) | 65,387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2,772) | (983,869) | (43,136) | (40,240) | 66,662 |
| - 非控股權益 | 2,038 | (4,651) | (5,831) | (1,127) | (1,275) |
| 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值) | | | (經重列) | | |
| - 基本 | (7.48) | (195.78) | (11.65) | (16.11) | 30.13 |
| - 攤薄 | (7.48) | (195.78) | (11.65) | (16.11) | 30.13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537,183 | 511,107 | 1,372,127 | 1,361,512 | 1,219,271 |
| 流動資產 | 54,607 | 28,292 | 98,779 | 88,917 | 86,970 |
| 資產總值 | 591,790 | 539,399 | 1,470,906 | 1,450,429 | 1,306,241 |
| 非流動負債 | 16,465 | 449 | 829 | 38,619 | 166,394 |
| 流動負債 | 216,160 | 206,088 | 262,145 | 187,725 | 18,634 |
| 負債總額 | 232,625 | 206,537 | 262,974 | 226,344 | 185,028 |
| 資產淨值 | 359,165 | 332,862 | 1,207,932 | 1,224,085 | 1,121,213 |
| 權益持有人資金 | 305,956 | 281,691 | 1,151,027 | 1,162,191 | 1,120,616 |
| 非控股權益 | 53,209 | 51,171 | 56,905 | 61,894 | 597 |
| 權益總額 | 359,165 | 332,862 | 1,207,932 | 1,224,085 | 1,121,213 |